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政旻
電話：9251000#2331
電子信箱：bnwqwert810802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20085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20085109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85109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
編」，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99.9.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
「主計長信箱」之解釋案例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
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5/12



1120008470